

# 有的收路霸钱,有的为盗墓报信

## 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党员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问题



扫黑除恶专题报道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通报5起近期查处的党员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问题。通报指出,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问题发生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和部门。涉案人员既有政法机关干警,也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有的徇私枉法、玩忽职守,助长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有的直接参与黑恶行为,与黑恶势力沆瀣一气。

■相关新闻

9月30日前自首  
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本报记者 廖雯颖

### 收黑社会的钱 不批捕涉黑人员

2015年以来,德州武城交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马胜才、秩序科科长肖志强、五中队队长于勇及所带领的干警,在查处超载、酒驾、无证、漏保、漏审等违法违规车辆过程中,对向公路痞霸交保护费的违法车主不予处罚,直接放行,事后接受公路痞霸人员好处费142.18万元,予以私分。肖志强、于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马胜才受到开除公职处分;该3人连同其他14名涉案干警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8年2月,滨州市公安机关侦破王某某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经查,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原党组副书记、副检察

长王磊3次接受王某某财物和请托,在办理该组织成员涉及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徇私枉法,罔顾事实、证据,通过不予批捕、不予起诉等方式,致使该组织成员逃避相应刑事责任追究,为该组织发展壮大提供了帮助。王磊还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7年11月,威海市公安局机关侦破张某某恶势力犯罪案件。经查,该团伙擅自改变海域用途,购买多艘“三无”船舶(无牌、无证、无船籍),组成非法“护海大队”,以过往船舶影响养殖、造成损失为借口,多次采用扣押船只、暴力威胁等手段长期实施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和强迫交易等违法行为。威海市文登区海洋与渔业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曹玉胜作为行业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明知

该团伙存在违法行为,但未将违法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未对相关问题进行查处,为该团伙长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机会和空间。曹玉胜还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向恶势力盗墓团伙 提供出警巡逻信息

2016年11月,潍坊市公安机关打掉以董某某、赵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盗墓团伙。经查,青州市公安局看守所原民警韩祥胜、邵庄镇派出所原联防队员曹元梓和青州市博物馆工作人员孙庆彬三人利用职务便利,帮助该团伙实地查看古墓位置,提供古墓信息和安全保障,通风报信,向该团伙告知公安机关出警及巡逻信息,为该团伙实施犯罪行为提供便利条件。韩祥胜、孙庆彬受到开除

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曹元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辞退处理,该3人均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8年1月,日照市公安局机关侦破张某某、张某某兄弟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经查,在该团伙垄断控制日照市猪肉屠宰销售市场过程中,日照市和东港区商务局屠宰办包庇纵容该犯罪团伙。日照市商务局调研员王均龙、市生猪屠宰办原主任李富宜和东港区贸易办原主任高月军、东港区屠宰办原主任梁志刚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多次收受该组织成员所送财物,王均龙、李富宜还将本人或亲友资金放在该组织企业放贷谋息。王均龙、高月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李富宜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梁志刚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报济南9月14日讯(记者马云云 崔岩) 1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司法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敦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的通告》。即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一律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截至目前,已有21名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在投案自首的形式上,通告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到案的,或者仅因形迹可疑被司法机关或者有关组织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尚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的,视为自动投案。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分子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

# 查处涉黑恶势力“保护伞”221起

## 我省对340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理

9月14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监察工作新闻发布会,我省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677起913人;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21起,对340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理。同时,发生在基层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较为集中,特别是村一级是黑恶势力滋生、盘踞的重点区域。

►在今天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公安机关全力抓捕涉黑涉恶犯罪分子。警方供图(资料片)



本报记者 廖雯颖

### 中央督导组进驻以来 查处“保护伞”57起

今年以来,山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有案必查、一查到底、绝不姑息,截至8月30日,全省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559件764人,其中“保护伞”164件266人。中央督导组进驻山东以来,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截至9月13日,新增查处118起149人,其中“保护伞”案件57起74人。

此外,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对过去两年侦破涉黑涉恶

违法犯罪案件逐案过筛,全面梳理排查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特别是“保护伞”问题线索,共筛查案件4956件、涉及13091名犯罪嫌疑人,累计梳理发现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328件、涉及441人,已立案160件、涉及203人。

### 村一级是黑恶势力 滋生盘踞的重点区域

新闻发布会上,省纪委监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孟祥吉介绍,从目前线索筛查和查处情况看,我省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

题主要有三个方面特点:一是发生在基层群众身边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较为集中;二是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问题不容忽视;三是各类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隐蔽性较强。

按照省纪委月报统计口径,从查处的类型看,今年上半年,查处群众身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244起。该类型问题中查处的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百姓方面问题合计58起,约占群众身边涉黑涉恶腐败问题总数的24%,反映出基层特别是村一级是黑恶势力滋生、盘踞的重点区域。

截至目前,我省查处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221起,对340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理,分别占查处问题和处理人数总数的33%和37%,反映出黑恶势力与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往往交织在一起,形成一种共生关系,成为基层腐败中一个突出现象。

涉黑涉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实施违法违规活动,往往以正当职务行为作掩护,比较隐蔽。涉黑涉恶团伙被打掉后,由于抱有“保护伞”还会救自己出去等想法,畏罪心理弱、侥幸心理强,往往不愿配合调查、主动交代。

■相关链接

### 打掉“保护伞” 肉价降了1/3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省纪委监委坚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立足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定位,把治理群众身边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比如日照市纪委打掉垄断生猪屠宰市场的黑社会组织“保护伞”,规范了当地的生猪屠宰市场,使当地猪肉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一。又如济南市纪委查处了平阴县安城镇东毛铺村张学文为首的村霸恶势力犯罪团伙,督促平阴县委在作风效能、三资管理、为民服务等方面出台3项规范性文件,促进农村“小微权力”规范运行,让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

下一步,省纪委监委一是会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定期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形成震慑效应,持续营造不敢的氛围。二是选取重点领域开展综合治理。选择交通物流、矿产资源、建筑工程、商贸市场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严肃查处一批典型案例。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省纪委监委将推广济南平阴县以张学文案强化基层治理的经验作法,对查处的案例及时深刻剖析,通过个案深入查找体制机制中的漏洞,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健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不断优化政治生态,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